

附表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發行計畫應記載內容

壹：本次募集計畫重要內容：

- 一、發行額度。
- 二、投資地區及範圍。
- 三、投資基本方針、策略、特色。
- 四、募集能力與經理能力。
- 五、預計基金成立時之規模。
- 六、對公司及證券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效益之評估。
- 七、基金保管機構遴選標準與評估過程及結果。
- 八、債券型基金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潛在申購客戶之名單與申購金額及其變動風險之評估與管理。
 - (二)投資標的與操作方式。
 - (三)交易對象評估作業。
 - (四)交易及交割管理作業。
- 九、涉及海外投資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取得海外資訊之管道：除應載明取得即時資訊之方式外；如屬跨國投資者，亦須載明取得各投資國家相關投資資訊之方式。
 - (二)海外顧問契約之重要條款：除應提供所簽訂之海外顧問契約外，契約中應載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資訊之內容、頻率及收費方式等。
 - (三)海外投資之交易流程、委託交易方式、交割流程及時間。
 - (四)投信公司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應記載之事項：
 - 1、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交易流程、委託方式及委託費率。
 - 2、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之風險控管程序，及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程序。
 - 3、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對國外交易對象之評估作業。
 - 4、委託契約之重要內容：

(1)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或集團企業就該基金之投資無決定權，所有交易須由投信公司作成投資決定後方得交付執行。

(2) 公司有權查閱委託交易細節，所有交易並不得有損及該基金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3) 錯帳處理作業及責任歸屬。

(4)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5) 委託費率。

(五) 投信公司訂有海外顧問契約或有將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之情事者，應特別敘明之事項：

1、支付顧問費率或複委託費率之合理性。

2、具體之技術移轉約定及人才培育計畫。

貳：本次募集基金與現有基金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之區隔

參：行銷方式：

一、最近募集三個基金之銷售經驗：

(一) 該等基金成立時之規模及自然人分散情形。

(二) 經理公司及各承銷商之銷售單位及比例。

二、預計本基金申請成立時自然人投資分散情形。

三、本次銷售機構之遴選過程。

肆：各類型基金應載明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具資產配置理念之傘型基金，應增列各子基金間之關聯性、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並分析比較其異同點。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檢證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

(二)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三) 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四) 投資人取得前揭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五) 風險控管方式。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保本型基金，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匯率變動對保本所可能造成之影響。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發行人資格之說明。

(二)檢證並具體說明標的指數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

(三)國外技術顧問對象之基本資料及發行經驗說明。

(四)上市（櫃）交易及實物申購、買回（或其他替代方案）之方式及程序。

(五)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六)風險控管方式。

(七)參與契約之重要內容。

1、簽約主體。

2、參與證券商之資格條件、義務與責任。

3、實物申購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4、實物買回相關事宜（或其他替代方式）。

5、參與證券商所受報酬之計算相關事宜。

6、參與契約之終止相關事宜。

7、參與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章規定辦理。

(八)預計基金成立時參與之證券商之名單。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1、是否參考國際組織發布準則或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設定永續投資目標（如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包括但不限聯合國發布的國際準則、歐盟永續分類標準、GRI 及 SASB 等國際組織所擬定永續揭露標準）？

2、基金名稱是否能正確反映永續投資目標，是否具體說明基金名稱與永續投資目標之關聯性？

3、是否參考國內外公認 ESG 分類或揭露標準，訂定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衡量被投資公司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面向的表現？

(二)投資策略與方法：

- 1、基金為達成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為何？（如正面/同業較佳篩選、ESG 整合投資分析、永續主題式投資、影響力投資等）？
- 2、是否明確說明 ESG 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如：過濾因子、指標、評等、第三方認證或標章等）以及衡量這些因素之評估衡量方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個面向分別考慮之評估項目、各項目評分標準、評估項目權重計算方式、分析數據之資料來源）？
- 3、是否說明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做法？（採用內部或外部 ESG 分析評估系統？採用的分析評估方法如何衡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如何確保在基金投資管理流程中考量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與相關風險？）

（三）投資比例配置：

- 1、基金配置符合 ESG 投資重點之資產最低投資比率是否已達 70%以上？
- 2、公司提供基金模擬投資組合，其 ESG 表現評等分布結果是否合理？
- 3、基金投資於高排碳、高汙染、高耗水產業（如水泥、塑膠、鋼鐵、煤礦及石化燃料產業）之比重是否過高？

（四）參考績效指標：

- 1、如有設定 ESG 參考績效指標，是否說明所採指標之重要資訊與特性？
- 2、參考績效指標如非屬 ESG 或永續概念指數，是否說明該指標如何與基金 ESG 投資重點保持一致？

（五）排除政策：說明基金投資是否訂有排除政策或排除的類型（如避免投資軍火武器、酒類、賭博、色情及煙草行業、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標的，或禁止投資主要營業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電力生產主要來自煤炭的公司）。

（六）風險警語：是否考量 ESG 基金特色訂定相關風險警語（如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 ESG 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

（七）盡職治理參與：

- 1、是否揭露公司盡職治理報告查詢方法與途徑？
- 2、針對基金所適用盡職治理政策及執行方式，包括如何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以及透過何種形式與公

司進行 ESG 議題溝通，如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公司採取何種因應措施。

- 3、針對基金參與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包括基本投票方針，出席股東會與投票紀錄等定期資訊揭露方式。

(八)定期揭露：公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每年是否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以下定期評估的資訊？

- 1、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定 ESG 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 2、如有設定績效參考指標，應比較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Benchmark）對成分證券篩選標準兩者間的差異。
- 3、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例如，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紀錄等）。

伍：其他應載明事項